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6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光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70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王光男民國112年7月21日13時55分（起訴書誤載為16時45分）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往中和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板南路與立德街148巷口處時，欲左轉彎至立德街148巷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於車道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，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依當時情形，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，即貿然自外側車道往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詹雲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其同向之內側車直行而至，見狀煞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詹雲方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手部第四掌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手部第五掌骨閉鎖粉碎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詹雲方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調解

01 成立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
02 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陳伯厚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廖俐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